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1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3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2項防火門開啟方向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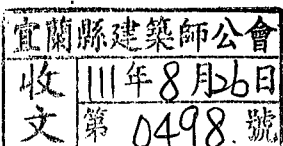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457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林 林 林 林 林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第2項防火門  
開啟方向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11年8月8日其字第111000085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76條第5款限制。」查本部96年5月3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250號令之修正說明四載明：「……因二區劃互為另一區劃之暫時避難區域，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門進入另一區劃，且因二方向均為可能之避難方向，爰規定防火門開啟方向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上開第99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



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係規範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防火門進入另一區劃，並已明定防火門不受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亦即，無涉及防火門關閉型式（推、拉或雙向推開）之限制。

正本：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8/22 文  
交 07:58:07 換 章